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1-08-24, 週三 18:07
點擊數：2038

前立委李慶安因雙重國籍被控詐欺取財案，台灣高等法院宣判出現逆轉，李被判無罪，引發輿論譁然。高院認為各級民代並不負有告知雙重國籍的義務，所以不能怪李慶安。換言之，未來若是沒有人爆料，任何具雙重國籍的「李慶安們」都可以安安穩穩的當民意代表，豈不是變相鼓勵倖進之徒？
依現行法律規定，各級民意代表只要在就職日起算一年內放棄雙重國籍即可，立委自己若沒有辦理放棄，中選會與立法院都沒有能力進行查核，這就讓有心人士可以鑽法律漏洞，反正只要別人不知道，自己良心道德也不會太掙扎，就算擁有雙重國籍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3619253/IssueID/20110824

Phoca PDF